

香港房屋委員會
投標者資格預審公告

2026 年至 2028 年地下管線勘測定期合約 A 及定期合約 B
(合約編號 20250452 及 20250454)

現邀請有意競投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相關地下管線勘測定期合約的承辦商申請資格預審。合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

- (i) 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地下管線檢測；
- (ii) 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地下設施檢測；
- (iii) 探井及探坑開挖；
- (iv) 以閉路電視檢測地下排水管道；
- (v) 沙井測量；
- (vi) 為現有街道的消防栓和水管進行流量及壓力測試；以及
- (vii) 小型土木工程項目。

合約預計於 2026 年第三季展開，合約期約 24 個月。

承辦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合資格申請資格預審：

- (a) 於獲考慮列入資格預審合格承辦商名單期間，沒有被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就地下管線勘測工程施以任何規管處分；
- (b) 自憲報公告規定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起計，為房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私人僱主承辦或完成以下合約：
 - (i) 在過去五年內，承辦或完成至少五份不同的地下管線勘測合約；
 - (ii) 在過去五年內，每年承辦或完成至少一份地下管線勘測合約；以及
 - (iii) 在過去三年內，投標者以總承辦商身分自行承辦或完成至少兩份地下管線勘測合約；
- (c) 具備符合「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說明」（“Notes for Sub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Evaluation”，只備有英文版）所載的資本規定的財政能力。有關說明由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起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土木工程組（二）索取；

- (d) 在憲報公告規定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已取得 ISO 9001 認證，範圍涵蓋地下公用設施調查/相關工程；
- (e) 在憲報公告規定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已必須採用符合相關 ISO 標準要求的“安全”、“健康”和“環境”政策，或者參考相關地方當局的出版物製定，例如：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
- (f) 在憲報公告規定的資格預審申請截止日，至少擁有下列使用年期不多於 10 年的自置^{註1}設備：
 - (i) 三部管道及纜線定位儀；以及
 - (ii) 一部探地雷達；
- (g) 直接聘用^{註2}數目不少於下列規定的全職員工從事憲報公告訂明的地下管線勘測工作：
 - (i) 三名合資格組長^{註3}；以及
 - (ii) 九名合資格工地技術員^{註4}；以及
- (h) 必須能夠在收到申請書後與各承辦商進行的資格預審面試中，展示對合約要求有合理理解，並具備按時交付優質工程的技術能力。

凡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的承辦商，須連同申請書一併遞交下列資料，一式兩份：

- (I) 公司資料，包括管理架構；
- (II) 上文(b)項列明的合約詳情，包括合約性質和範圍、合約生效日期和完成日期、合約金額、承辦該合約的身分，以及僱主的名稱和聯絡資料；
- (III) ISO 9001 證書的認證副本；

註1 「自置」設備指由承辦商或其控股公司、關連公司或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定義)擁有，且僅供承辦商使用的設備。

註2 「直接聘用」指由承辦商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定義)聘用，且僅為承辦商工作的員工。

註3 合資格組長須具備在本港以非破壞性方式進行地下管線測量工作至少五年經驗，並按擬議測量方法從事測量工作至少三年相關經驗。

註4 合資格工地技術員須為《供電電纜（保護）規例》及《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訂明的註冊合資格人士。

- (IV) 有關「安全」、「健康」與「環保」的公司政策以及採用符合相關 ISO 標準要求的政策，或者參考相關地方當局的出版物製定，例如：勞工處及環境保護署；
- (V) 最少三部管道及纜線定位儀和一部探地雷達的擁有權證明和相關詳細資料；
- (VI) 三名直接聘用的合資格地下管線勘測組長及九名合資格工地技術員的姓名、資料、詳細資歷、僱傭紀錄及工作經驗；以及
- (VII) 財務評審資料附表。該套名為「提交財務資料以便進行財務評審」(“Submission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for Financial Evaluation”，只備有英文版)的附表，由 2026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起，可於香港九龍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3 樓向土木工程組(二)索取。填妥的附表須以另一個密封信封保密，封面須註明「香港房屋委員會風險管理小組財務分處收」。

承辦商必須：—

- (A) 在應邀申請資格預審時確認符合「關連公司的限制」。關連公司的關係如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中「關聯方」的定義，則關連公司只有其中一間可獲准就上述合約提交標書；
- (B) 在房委會接獲承辦商的意向書表明有意就競投上述合約申請資格預審當日起計 12 個月內，同意恪守對其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房委會可於上述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接納其意向書；及
- (C) 在應邀申請資格預審時以書面確認接受「不符合投標要求的規定」如下：

「在不損害我方可享有的權利和補救方法的情況下，倘你方未能在作出承諾後遞交標書，或在遞交標書後將之撤回，你方在參與日後的資格預審／投標的機會，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因上述的反覆行為反映你方在準備和遞交標書事宜態度差劣和欠缺誠意。」

包括上文第(VII)項資料的申請書的信封面須註明此合約的名稱及編號（20250452 及 20250454），並須於 2026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早上 10 時或之前，用以下其中一個方法，交予香港房屋委員會開標委員會主席：

(1) 親自把申請書放入設於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部第二座地下的香港房屋委員會投標箱內，或

(2) 以郵寄或速遞送往：

香港九龍佛光街 33 號
房屋委員會總部
第二座地庫一
香港房屋委員會
開標委員會主席收
(經：收發小組轉交)

逾期提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承辦商必須充分證明符合所需的預審投標資格，才會獲准參與投標。承辦商獲列入投標者名單與否，概由房委會全權決定。

如有查詢，請致電 3549 6106 聯絡張先生（土木工程師（25））。

2026 年 1 月 23 日

署理房屋署署長章景星